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100.4.15 教評會通過增列第十五、十六

100.6.8 教育局北市校中字第 10037325100 號
增列第十條含代理教師

- 一、為明訂本校教師權利義務，提升教師專業地位，特依據「教師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本聘約。
- 二、教師須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法令，並遵守本校章則及本聘約，共謀校務發展。
- 三、教師之轉任與聘期依教師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四、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於二十日內回聘，逾期以卻聘論。
- 五、教師聘任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六、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者，須於離職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如欲參加寒暑假他校教師甄聘時，應於學期開始之十日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學校並給予離職證明。
- 七、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
- 八、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九、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除應遵守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並須履行下列工作要求：
 - (一)、教師須按規定時間到校授課，請假及出勤須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校因校務及教學需要，教師應到校承擔工作。
- 十、本校教師為專任職(含代理教師)，不得於校外從事補習工作，除依法令核可並經學校同意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十一、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在延聘規則未制定前，依現行由學校規劃辦理，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十二、教師受學校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學校應協助處理。
- 十三、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侵害時，學校應協助教師延聘律師為其辯護或提供有關之協助。
- 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對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十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六、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七、教師違反本聘約，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評議；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後，送請校長發布施行。